

清代北部臺灣女性抱告制度的名存實亡

——以淡新檔案王經邦案、趙韓氏案為例*

戴郁芳**

摘要

所謂「抱告」，係指特別群體之人在爭訟時，除特定案件以外，不得自行提起，而須由他人代為爭訟，此制度與現在程序法中的「訴訟代理」並不相同。既有關於清代抱告制度之研究已臻完整，尤以女性使用抱告的情形為研究的多數。就法律規定層面來觀察，雖《大清律例》並未明文限制女性涉訟時須「代告」，但不論放眼清代中央或地方之檔案所呈現之狀式條例，限制女性涉訟之抱告制度確實存在。就實際運作層面而言，抱告在司法實踐中確實為地方官府所用，但此制度並不被全然遵守——女性在爭訟方面積極而具有能動性。既有研究多以統計數據爭執女性在爭訟過程中具有能動性與否，本文欲以淡新檔案具體案例出發，補充既有研究之不足。

本文討論淡新檔案中涉及多達五位寡婦爭訟之王經邦案，抱告制度在本案中僅形式上限制女性涉訟，但在實際運作上，地方官員為求解決糾紛，即便認為婦女不應在公堂拋頭露面，仍傳訊涉案女性以及抱告，而在口供中呈現之抱告並沒有發揮代替涉案女性發表意見之功能，在本案中甚至可以發現抱告依附在涉案女性之下。同樣在淡新檔案中，趙韓氏催討借款案之涉案女性並未遣抱，但官府非但不會「不准所告」，反而直接傳訊所有當事人。因此，本文主張，抱告制度在清代北部臺灣的部分實踐上，或可說是名存實亡——形式上看似為限制女性涉訟之制度，但實際上官府並未遵守、女性仍會親上公堂。抱告不僅無法發揮功能，甚至可能成為女性在爭訟中之附屬。

* 本文為 2021 年第二十三屆基礎法學復活節論文研討會投稿初版，請勿外流或引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三年級學生（r07a21007@ntu.edu.tw）。

目次

壹、前言

貳、女性爭訟遭刁難？清代抱告制度之法律規定與具體實踐

一、抱告之制度目的

二、抱告制度之法律規定

三、涉訟女性有無能動性之爭

四、研究方法之啟發：地方官員與人民視角

參、王經邦案：五位寡婦與抱告的口供

肆、趙韓氏催討借款案：不曾存在的抱告

伍、試行分析：女性在爭訟過程中的能動性

陸、結語：抱告制度的名存實亡

關鍵字：淡新檔案、女性、寡婦、抱告、王經邦案、傳統中國法

壹、前言

所謂「抱告」，係指特別群體之人在爭訟時，除特定案件外，不得自行提起，而須由他人代為爭訟。¹既有關於清代抱告制度之研究已臻完整，尤以女性使用抱告的情形為研究的多數。本文欲藉由清代北部臺灣的淡新檔案之案例出發，更細緻地觀察抱告制度在具體個案中的運作方式與結果。此範疇之研究重心不只在於官府傳訊了婦女或抱告人，更在於被傳訊之人實際上陳述的內容為何。以下將先說明抱告制度相關法規範，再指出既有研究對於女性的抱告制度實際運作之觀察仍有不足之處，接著從淡新檔案第 22614 號案（下稱「王經邦

¹ 本文使用「爭訟」而非「訴訟」一詞，原因在於後者係屬現代法制度之用語，為避免內涵上之混淆，以下皆使用「爭訟」而非訴訟。若有使用「訴訟」一詞描述清代中國之審案制度，會以上下引號標示為學者之原文。此處所參考之姚志偉文章，原文使用「訴訟」，見姚志偉，〈抱告制度之淵源辨析〉，《河北法學》28(1) (2010)，頁 40。

案」)之地方官員的批詞，以及被傳訊者之口供，觀察抱告制度在此個案中之運作情形，期能補足既有研究未臻完善之處。

貳、女性爭訟遭刁難？清代抱告制度的法律規定與具體實踐

一、抱告之制度目的

根據李鵬年等人所編之《清代六部成語詞典》，抱告分為「無訴訟能力者」之「須遣抱告」，以及身分特殊者之「得遣抱告」二種，²前者指的是「婦女及老幼殘疾」，後者則為「紳衿」等較有社會地位之人。有論者認為抱告制度即為訴訟代理，³但學者江兆濤主張二制度之理念間存有巨大差異，原因在於現代法之訴訟代理制度目的係為保障無訴訟能力者，抱告制度卻是國家對「無訟」理想之追求，實際上是限制爭訟以求維護社會風俗教化。⁴本文認同抱告與現代法的訴訟代理為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設計，但抱告制度之目的是否係國家對「無訟」的追求？又，國家為何限制女性的告狀？歷史學者吳佩林指出，原因並非如通行學界觀點認為的「缺乏獨立訴訟能力」，而是基於「傳統婦女觀念」以及「防止婦女利用法律給她們的特權『恃婦逞刁』」；⁵歷史學者阿風認為，限制女性的告狀係基於「男主外、女主內」的男女社會關係、婦人涉訟有傷風化，以及婦女名節等原因，清代法律才限制女性爭訟，⁶此論點可協助補充吳佩林所提出較為抽象之「傳統婦女觀念」主張。申言之，本文認為，清代法律以抱告制度在某種程度上限制女性爭訟，目的不在於對「無訟」理想之追求，而係為了維護父權社會中期望女性持家、勿在外拋頭露面的性別角色設定。

²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 315。

³ 吳欣，〈社會史視野下的清代「抱告」制度研究〉，《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1)（2012），頁 133-34。

⁴ 江兆濤，〈清代抱告制度探析〉，《西部法學評論》(1)（2009），頁 39。

⁵ 吳佩林，清代四川南部縣民事訴訟中的婦女與抱告制度——以清代四川《南部檔案》為中心，頁 110-11。

⁶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06。

二、 抱告制度之法律規定

既有研究具有兩個層次的討論與貢獻：一是法律層面的考察，二是司法實踐的概況。首先關於法律層面，姚志偉否定當時學界多數所抱持的抱告制度起源於元代甚至周禮時期的看法，主張宋代始為抱告制度萌芽之時期。⁷因本文之重點不在於考據抱告制度之起源，故將討論焦點放在明清，尤其是清代法律。

《大清律例》雖沿用了朱元璋頒布之《大明律》之律文，但在「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文所附之「例」中，未將婦女列出：

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之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⁸

吳佩林認為，若按照此例，「婦女的訴訟權完全被剝奪，甚至遇到『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的情況時，也沒有告狀的權利了。」⁹但《大清律例》也並非清代唯一存在的規定，阿風考據了由唐至清的國家法典，發現《清雍正十年三月祁門縣謝萬祚稟文》所附錄之「狀式條例」¹⁰作為官版狀式條例，其中有兩項關於女性之規定：一是「詞內牽連婦人並幼女稚童者，不准」；二是「生監及婦女、老幼、廢疾無抱告者，不准。」¹¹不只中央政府有如此規定，在清代統治下臺灣的淡新檔案亦可見類似的狀式條例，在狀紙尾處附上之「紳衿婦女及老幼殘疾無抱告者，不准」即為一例。¹²此外，在其他地方檔案如巴縣檔案、黃岩縣檔案、太湖廳檔案亦可見到相關規定。¹³阿風並對女性遭抱制度提出以下法制度面的觀察：

⁷ 姚志偉，抱告制度之淵源辨析，頁 43。

⁸ 《大清律例》，刑律，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條例。

⁹ 吳佩林，〈清代四川南部縣民事訴訟中的婦女與抱告制度—以清代四川《南部檔案》為中心〉，《中國鄉村研究》(2) (2010)，頁 109。

¹⁰ 狀式條例係關於訴狀內容、撰寫方式之規定。見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98。

¹¹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198。

¹² 淡新檔案 12606.160。

¹³ 阿風舉出這些資料中收錄的「狀式條例」皆有女性涉訟之相關規定。見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05。

由唐至清，國家法律不斷加大對於婦女涉訟的限制，明清兩代正式確立了婦人告狀的基本原則：第一，對於謀反、叛逆、子孫不孝等「甘名犯義」的重罪，以及搶劫、殺傷等刑事犯罪，准許婦人親告。第二，對於戶婚田土等民事糾紛，婦人必須由他人代告。如果夫亡無子，或身受損害，無人代告，方許親告。同時，相對於元代的法律規定，明清兩代法律加大了抱告人的法律責任。對於抱告人（元代稱為代訴人），元代是「止罪婦人，不及代訴」。而明例規定：如果婦女誣告他人，則「將賚本抱狀人問擬如律」，對抱狀人進行懲罰。

14

由上述研究可知，雖《大清律例》並未明文限制女性涉訟時須「代告」，但不論放眼清代中央或地方檔案所呈現之狀式條例，限制女性涉訟之抱告制度確實存在。接下來的問題在於，實際運作又是如何呢？

三、 涉訟女性有無能動性之爭

在看實際個別案例之前，首先須掌握檔案中的女性使用抱告制度之概況，既有研究通常以檔案中的數據說明之。以下將列舉淡新檔案、巴縣南部檔案以及冕寧檔案相關研究中的資料為例，而這些資料又將影響研究者對於女性在爭訟過程中有無能動性的推論。

學界目前對於女性在爭訟過程中的能動性，有兩種相反的討論方向：一是女性在爭訟中欠缺能動性，二是女性十分積極參與。前者研究如楊翠在一篇與淡新檔案有關之文章中以六個案件為例，認為無論是否作為案件之女主角，女性在司法體制中無法為自己發聲。¹⁵本文認同邵雅玲所批評，楊翠未留意到須遣抱者尚有生監、老幼及廢疾之人，且淡新檔案中尚有不少女性親上公堂之例，女性亦有為自己發聲之可能，無法從該文的六個案例推論出女性無能動性之結論。¹⁶

¹⁴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05。

¹⁵ 楊翠，〈民間社會史的虛構與現實——李昂《殺夫》與淡新檔案〉，收於《東亞近代思想與社會：李永熾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1999），頁 25、45。

¹⁶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12-13。

關於淡新檔案中的女性涉訟與抱告制度之使用情形，如邵雅玲與阿風的研究。邵雅玲排除行政編與刑事編總務類資料並進行分類（民事類分為人事、田房、錢債及商事；刑事類分為人身自由、財產侵奪、公共秩序以及風化）與數據統計，¹⁷發現人事案件與女性最為相關，有 84.6% 的案件有女性涉入；其次為風化類案件，涉及女性之案件佔風化類案件 57.1%。¹⁸邵雅玲介紹了淡新檔案中與女性相關的案例，包含涉案人物關係、案件經過以及地方官府之判斷結果。並以涉及多達五位寡婦之淡新檔案第 22614 號案（下稱王經邦案，詳後述）為例，說明新竹縣知縣最後開庭將所有人不分性別皆傳訊，並各別具結完成，¹⁹其並未將研究重點放在涉訟女性以及抱告人在公堂上之口供。隔年，邵雅玲再分析淡新檔案中之女性爭訟者與抱告之案例，以實際數據指出檔案中僅傳訊抱告者之數量極少，失去女性遭抱之義，爭訟規範與實際運作之落差，使清代北部臺灣的女性獲得較大之訴訟活動空間。²⁰雖本文認同邵雅玲所認為「口供」有虛實問題，因此原則上對其可信度應保守考量之提醒，²¹但本文認為，口供仍有其參考價值，若可深入研究不同案件的口供內容，或可嘗試逼近女性使用抱告制度之情形。

阿風對於淡新檔案「民事編」中的女性涉訟進行了案件類型（分為人事、田房、錢債、商事四類）、涉案女性之法律資格（分為原告、被告，並分析男性抱告人年齡、以及與涉訟女性之關係），以及訴狀特點等進行統計與分析。

¹⁷ 邵雅玲在此處排除行政編的理由係由於資料特性。其認為行政編之女性多為業主或欠租人，涉訟者為少數，難以統計涉訟比例因此不採計。刑事編中之總務類排除之理由與行政編類似。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2001），頁 111，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 但人事案件佔整體案件並不多，即便只統計民事案，與女性相關之人事案件僅佔 4.9%。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113。

¹⁹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130。

²⁰ 邵雅玲指出，若扣除刑事編行政類之名冊（31202~31808），淡新檔案中的女性訴訟人資料共 114 案、151 人。這些案例又可分為三類：一是，只傳訊女性訴訟人，共 28 件；第二，只傳訊抱告，共 5 件；第三，女性訴訟人與抱告皆傳，共 41 件。又，女性無抱告者、傳訊名單上女性與抱者均為列入者，皆不計入。詳見邵雅玲，〈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以淡新檔案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2（2002），頁 34、50。

²¹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162。

²²與本文相關的為抱告制度之統計。阿風認為 30 宗案件中可確定抱告人身分的有 26 宗，以兒子 15 位為最多數，其餘為夫侄 7 人、其他夫弟 2 人、女婿 1 人以及侄孫 1 人；若將抱告人以年齡進行區分，則 14 歲 1 人，16 至 20 歲者有 14 人，21 至 30 歲則為 6 人，30 歲以上 5 人。²³其並舉出女性呈狀時無抱告人或抱告人未成年時，官府不會受理之例，說明淡新檔案呈現出在女性在具狀時必須由抱告之現象，²⁴但在實際運作上，官府仍會傳喚女性。²⁵

吳佩林認為既有關於女性的爭訟情形之研究，案例的樣本不多因此無統計學之意義，得出之結論多不足以採信。²⁶其觀察了巴縣南部檔案中的 406 件檔案，並同樣針對婦女年齡、抱告年齡報告與婦女之關係等項目進行數據統計。其認為女性參與爭訟的情形十分積極，並呈現「恃婦逞刁」、「支婦興訟」和「竊名捏稟」三種現象。²⁷但本文認為，與檔案有關之數據貴不在多，即使沒有資料代表性，亦有其研究意義存在；且研究者無法確定是否有史料遺失之情形，即使數據較多，資料代表性問題仍存；另外，其結論中僅有「恃婦逞刁」符合女性具有能動性、積極涉訟的推論，而「支婦興訟」與「竊名捏稟」皆為他人利用女性進行爭訟，稱不上是女性積極涉訟之展現。

陳延濤針對清代冕寧檔案之女性抱告制度之落實研究指出，抱告雖係防止女性誣告，但冕寧檔案中並未見到處罰女性誣告之案例，多數以和息或甘結完案。²⁸如前所述，本文認為抱告制度係防止女性涉訟，誣告與否並非重點；即

²²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15-221。

²³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18。

²⁴ 阿風舉出淡新檔案 22102.53 以及 22608.21 作為例子。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22。

²⁵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26-232。

²⁶ 吳佩林，清代四川南部縣民事訴訟中的婦女與抱告制度——以清代四川《南部檔案》為中心，頁 107。

²⁷ 「恃婦逞刁」係指女性恃其所擁有之婦女身分而具有人們對其「無知」與「可憐」之同理心，而在司法過程中恣意告狀；「支婦興訟」為他人利用女性之上述爭訟優勢，以該女性之名興訟；「竊名捏稟」則係他人未使女性本人知情，而竊其名告狀。見吳佩林，清代四川南部縣民事訴訟中的婦女與抱告制度——以清代四川《南部檔案》為中心，頁 129-131。

²⁸ 陳延濤，〈冕寧檔案所見清代婦女抱告制度——兼論清代婦女的訴訟地位〉，《法制史研究》(30) (2016)，頁 194-195。

使是防止女性誣告，未見因此處罰女性之例亦無法說明抱告制度之落實情形，因研究者根本無從得知檔案中的女性是否誣告，此篇研究在論證上存在矛盾。

上述女性抱告制度相關研究，不只關注法制度面向，也從各地的檔案中看見司法實踐的面向，呈現出以下的女性爭訟形象：清代律例無明文規定女性告狀須遣抱，抱告在司法實踐中確實為地方官府所用，但此制度並不被全然遵守——女性在爭訟方面積極而具有能動性。本文較認同女性在爭訟中較有能動性之結論，但既有研究多數停留在檔案呈現之統計數據，較少觀察個別案件呈現出的女性與抱告之關係。

四、研究方法之啟發：地方官員與人民視角

如陳延濤提醒，大清律例在不同時期規定也不同，因此在分析抱告制度時，須具體到地方的司法實踐。²⁹陳韻如在研究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中，從行動者角度出發，除了探討「刁婦/民」的人民視角，尚有地方官府的審案官員之角度。³⁰邵雅玲亦有討論到地方官員對女性角色之認知與處理，其認為：

有司雖對女性「恃婦」之情形頗有批評，但就其對整體案件之態度論之，有司並未針對眾多女性與訟之現象有所排斥。可知對當時民人參與訴訟之情形，最多只能稱是有司希望無訟而反對民人爭訟，卻不能稱有司反對女性爭訟。就此推論，至少在有司對訟案之處理態度上，女性之地位即使不與男性相當，亦應無截然二分之極大差距。³¹

本文認為，除邵雅玲研究有處理到官府傳訊之對象，更應細緻地看待被傳訊之人實際上陳述的內容，與抱告制度之關係。淡新檔案中與婦女涉訟有關，且有經過堂訊之「民事」類案件有 16 件。³²本文以淡新檔案之個別案例「王經

²⁹ 陳延濤，晃寧檔案所見清代婦女抱告制度——兼論清代婦女的訴訟地位，頁 165。

³⁰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特刊(1) (2019)，頁 392。

³¹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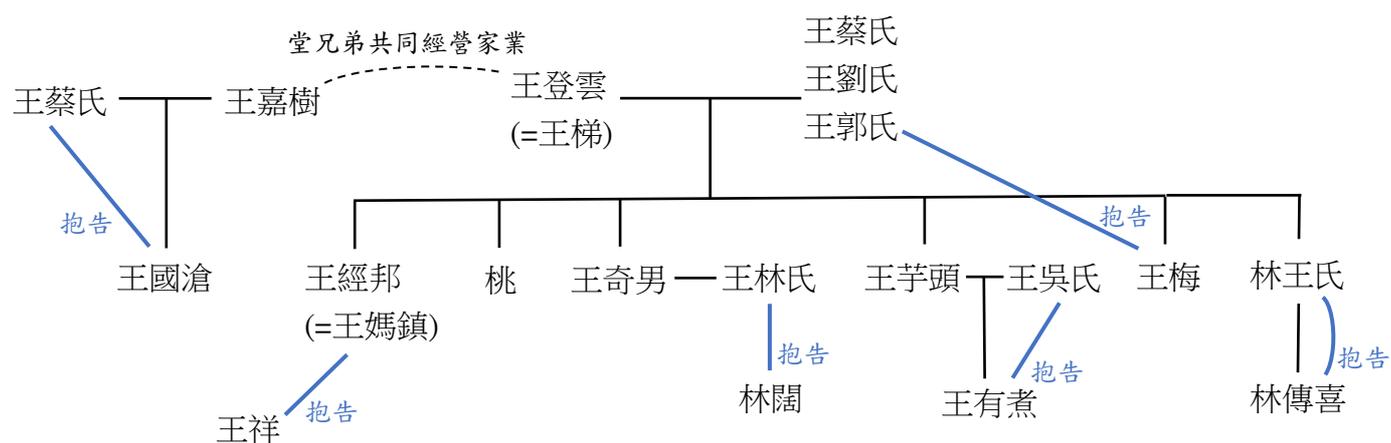
³² 這 16 件分別為：淡新檔案第 21402、22102、23303、22403、22405、22408、22433、22517、22603、22604、22609、22610、22614、22615、22703，以及 23306 案。見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26。

邦案」以及「趙韓氏催討借款案」，具體觀察涉訟女性以及抱告人在公堂上表述之內容為何，以及這些內容說明了抱告制度之何種特色。受上開研究方法之啟發，以下將從地方官員以及人民之角度出發，觀察地方官員是否讓涉訟女性及抱告人皆在公堂表述意見、其陳述之內容為何？探討此案最終想回應的核心問題是：淡新檔案中所呈現之抱告制度，在個案運作中，是否有限制女性爭訟之效？若有，限制的程度為何？若無，則抱告之功能為何？抱告與女性之關係又是如何？

參、王經邦案：³³五位寡婦與抱告的口供

光緒 19 年，監生王媽鎮（又名王經邦）之庶母王郭氏、孀母王蔡氏、妹妹林王氏、以及兩位弟媳王林氏與王吳氏，均向地方官府呈狀控訴王經邦霸佔王經邦之父王登雲（又名王梯）之家產、胞弟與庶母受人下毒而不請先生醫治等「惡行」，請求官府大老爺為其做主。³⁴本案之人物關係圖如下述圖一所示，而五位寡婦以及被告王經邦皆有抱告，關係如下表一所示。

圖一：王經邦案人物關係圖



³³ 淡新檔案第 22614 號案〈據本城北鼓樓內民婦王郭氏呈稱，伊夫在日創有家業，被長子王媽震霸佔，呈請題追迫〉。以下簡稱王經邦案，檔案時間從光緒 19 年（1893 年）2 月 18 日延續至 11 月 8 日。

³⁴ 淡新檔案 22614.01（王郭氏）、22614.04（王林氏）、22614.05（王蔡氏）、22614.06（林王氏），以及 22614.21（後來才加入具狀之王吳氏），共五位寡婦。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表一：本案之五位寡婦、被告與其抱告人之關係

檔案編號	具呈人（年齡）	抱告（年齡）	具呈人與抱告之關係
22614.01	王郭氏（53）	王梅（24）	母子
22614.05	王蔡氏（53）	王國滄（17）	母子
22614.06	林王氏（37）	林傳喜（20）	母子
22614.04	王林氏（32）	林闊（20）	姊弟
22614.21	王吳氏（37）	王清漢（16）	母子
22614.02	王經邦（47）	王祥（25）	工人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本案由王經邦（即王媽鎮）之庶母王郭氏之告狀所開啟。王郭氏主張，王媽鎮自其父王登雲逝世後，便掌管父親王登雲與其堂兄弟王嘉樹共同經營之「王和利號」，而王媽鎮不僅霸佔此家業，不願與其他兄弟析分家產，尚橫行嫖賭，亦不醫治受人下毒之王郭氏與兄弟王梅，望大老爺嚴懲。³⁵本案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孀母王蔡氏、妹妹林王氏、以及弟媳王林氏，皆具狀至地方官府。³⁶值得注意的是，被告王經邦本身為監生，亦使用了抱告制度，其抱告人為其工人。

收到了以上具狀之縣正堂，首次的傳訊只傳了具狀人（即涉訟女性）而不傳抱告，卻又在堂諭中感嘆「訊得王登雲到臺經商，積資頗裕，現係王經邦一人經理，各房嘖有繁言，甚至令寡婦紛紛上堂，殊屬不合。」³⁷（粗體為本文所強調）

³⁵ 淡新檔案 22614.01。

³⁶ 第五位寡婦王吳氏為後來加入，並非爭訟一開始即具狀。

³⁷ 淡新檔案 22614.07。

在傳訊、聽取口供後，縣正堂判定家產應照股均分，並由宗親王忠、王進主持。但在數個月後，王經邦仍未將家產析分，王蔡氏等女性又再度具狀請求縣正堂為其做主。縣正堂做出以下批詞：

本年二月間，王林氏等與王經邦互控，當經傳訊，未據該氏到案，至訊明後，隨諭族親理分，迄今數月，尚未稟覆。據呈前情，候札飭典史，催集族親，督同勻拈闖分，**以免爾等婦女拋露公堂**。³⁸（粗體為本文所強調）

但宗親王忠、王進未能主持析分家產，案件終究又回到官府。縣正堂此次傳訊了九人，分別是原告王郭氏、抱告王梅、續控王林氏、王蔡氏、抱告王國滄、王吳氏、抱告王清漢、被告王媽鎮、王林氏子王有煮。有趣的是，在這些人的口供中，四位寡婦皆自己陳述主張，其抱告皆僅說明自己與寡婦之關係，並表示其餘主張與這些女性都相同，如下列節錄所示。

據王清漢供：這王吳氏是小的母親。**餘供與王吳氏供同**。

據王梅供：這王郭氏是小的母親。小的原有讀至十六歲，因質魯無讀。**餘供與王郭氏供同**。

據王國滄供：這王蔡氏是小的母親。**餘與王蔡氏供同**。

據王有煮供：這王林氏是小的母親。**餘供與王林氏供同**。（粗體為本文所強調）³⁹

縣正堂並做出了以下堂諭，以公權力方式析分本件之家產，而上述九人皆簽下了遵依甘結狀，此案便宣告終結。

本縣察閱情形，王經邦自其父歿後，經理家務，尚能守其家業，若一經分授，恐孤兒寡婦，反為他人所欺，不如仍交掌管。王嘉樹與王梯為從兄弟，其幫助之功亦不可沒，斷令與王經邦兄弟五人按照六股勻派，每房各給穀參佰石。除分派外，其餘所存租穀，應歸王梯名下，作為公祀。至王嘉樹之柩，尚未安葬，斷令王經邦照王忠等原議，出洋參佰伍拾元，交與王蔡氏，擇日安

³⁸ 淡新檔案 22614.21。

³⁹ 淡新檔案 22614.33。

葬。如再逾延不葬，定提該氏子王國滄懲究不貸。王經邦務須秉公經理，如徇私肥己，致干訊究。王經邦限五日內繳銀，取具限狀附卷。自本年冬季起，每房每季向王經邦支銀柒拾伍元，每俟秋收以後計定穀價，續至冬季核算。即著王經邦除本房外，立憑摺五枚給與各房執憑。著各具結完案。此諭。⁴⁰

既有研究認為，女性或特殊身分之人須使用抱告制度之法律規範為「生監及婦女、老幼、廢疾無抱告者，不准。」但縣正堂在處理王經邦案時，未提及此規定，但有「甚至令寡婦紛紛上堂，殊屬不合」之感嘆，以及希望案件早日落幕「以免爾等婦女拋露公堂」。縣正堂不僅並未以相關法律規定作為依據，反而在傳訊時，第一次只傳具狀人不傳抱告、第二次具狀人與抱告皆傳，以作為原告、續控的寡婦自行陳述意見，抱告人僅須說明自己與涉案女性之關係，並表示「餘與 OOO 同」即可，毋寧是依附在涉案女性之下之角色。

本文認為，女性在具狀時列出抱告，係為了符合抱告之形式規定，以求地方的廳縣衙門願意呈准。案件呈准後，不論是地方官員或須遣抱之女性，並不全然遵守此制度原本的「避免女性拋頭露面」等目的與精神，本文的王經邦案正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抱告制度在王經邦案中僅形式上限制女性涉訟，但在實際運作上，地方官員為求解決糾紛，即便認為婦女不應在公堂拋頭露面，仍傳訊涉案女性以及抱告，而在口供中呈現之抱告並沒有發揮代替涉案女性發表意見之功能，抱告制度在清代北部台灣的部分實踐上，或可說是名存實亡——如同前述既有研究所指出，形式上為限制女性涉訟之制度，但女性實際上仍會親上公堂；抱告不僅無法發揮功能，甚至可能成為女性在爭訟中之附屬。

若女性未遣抱時，官府是否一定「不准所告」？下節將以淡新檔案中的趙韓氏催討借款案為例，檢視官府在此類案件中不同於既有研究觀察結果之處理方式。

⁴⁰ 淡新檔案 22614.32。

肆、趙韓氏催討借款案：⁴¹不曾存在的抱告

同治 13 年，婦女趙韓氏告狀官府，主張周阿風將店屋印契為胎，質借銀元不還。特別的是，本案趙韓氏並未使用抱告制度，而官府收到具狀後，立刻傳訊趙韓氏以及被告周阿風、債主韓再基。詳見以下官府傳訊內容：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據台灣縣民婦趙韓氏赴府呈稱：『竹塹城西門街福泰號即周鵬程道光二十八年，向氏母許氏二次共借銀一百六十元，立有借字，并店屋印契為胎。母及兄嫂俱歿，遺下兄子再興、再基，均在氏家撫養長成。去年再興復又病故，氏攜再基赴塹索討，周鵬程身故福泰號家業，係程弟周阿風掌管，屢討騙限不還，向較反敢扭毆，氏無奈回郡，粘抄哀乞迅提周阿風究追』等情。移請查傳訊究等由」到廳。准此，合飭傳訊。為此，票仰本役迅協總保，立即傳集後開有名人證各正身，限三日內，稟到赴轅，以憑質訊究斷。去役毋得刻延干咎。速速。計開：移文內僥還周阿風、債主韓再基、文內具呈原告趙韓氏。⁴²（粗體為本文所強調）

官府傳訊後，又因為趙韓氏未至官府應訊，被告周阿風主張：

役遵飭傳訊，無如原告趙韓氏并韓再基並未來塹，均在府城居住，而被告周阿風原住本城西門街福泰號店內住居，隨傳隨到。奈原告趙韓氏等仍住居郡城，任役撥夥修信抵傳，屢次宕延，並不赴案一質。現當清釐之際，應懇恩迅牒請 府憲飭傳原告趙韓氏并韓再基等送案，俾得質訊斷結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情稟請，叩乞大老爺電奪施行。切叩。⁴³（粗體為本文所強調）

同年 5 月，官府批詞以「候據情牒覆」為由，⁴⁴將本案註銷。因此研究者僅能從檔案中得知，趙韓氏因周阿風借款不還而開啟爭訟程序，且官府並未因

⁴¹ 淡新檔案 23303 案，〈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移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查明臺灣縣民婦趙韓氏與周阿風將店屋印契胎質銀元僥吞不還情形〉。以下簡稱趙韓氏案，檔案時間從同治 13 年（1874 年）3 月延續至 5 月。

⁴² 淡新檔案 23303.02。

⁴³ 淡新檔案 23303.04。

⁴⁴ 淡新檔案 23303.04。

為趙韓氏未使用抱告制度而進行批評或不予審理，反而直接傳訊趙韓氏、被告周阿風與其債主韓再基，希冀釐清案情。

本文認為，本案作為「女性未遣抱」的具體個案，可反駁上述阿風關於「清代淡新檔案說明婦女必須由抱告」⁴⁵之主張。申言之，在觀察清代女性抱告制度時，應具體觀察個案使用抱告與否以及官府之批詞，不得以部分案例中因女性未遣抱而官府「不准所告」據推論出女性在「民事訴訟」過程中的身分與地位。

伍、試行分析：女性在爭訟過程中的能動性

女性是否使用抱告制度，牽涉到清代女性於爭訟過程中的能動性討論。如前所述，既有研究多停留在檔案呈現之統計數據，較少觀察個別案件呈現出的女性與抱告之關係。本文以兩個淡新檔案中的具體個案出發，發現女性即便使用抱告制度，在堂訊過程中，仍自行陳述其主張，抱告僅作為附和涉案女性之角色；若女性未遣抱，官府非但不會「不准所告」，反而可能會直接傳訊女性當事人。本文以淡新檔案具體案例作為前述統計數據之補充，使得「女性在爭訟中較有能動性」之結論更為可信。

陸、結語：清代抱告制度的名存實亡

所謂「抱告」，係指特別群體之人在爭訟時，除特定案件以外，不得自行提起，而須由他人代為爭訟，此制度與現在程序法中的「訴訟代理」並不相同。既有研究有兩個層次的討論與貢獻：一是法律層面的考察，二是司法實踐的概況，而本文從後者的角度檢視淡新檔案中涉及多達五位寡婦的王經邦案，認為該案不僅可呼應既有關於女性的能動性之研究，亦可藉由觀察地方官員的傳訊情形、堂諭，以及民人之口供內容，補充既有研究之不足。本文認為，抱告在清代北部臺灣的淡新檔案的部分案例中，可說是名存實亡的制度，甚至可能發生抱告附屬於女性之下的情形。在王經邦案中，可見抱告人並未發揮代表

⁴⁵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頁 222。

女性的功能，僅是作為女性原告使官府受理案情以及在訊問過程中有名無實的角色。在「女性未遭抱」之趙韓氏追討欠款案中，官府並未因此「不准所告」，甚至直接傳訊涉案的所有當事人，可反駁既有研究認為「婦女必須由抱告」的觀察。本文尚未處理到「官府只傳訊抱告不傳女性」時，抱告制度運作情形為何，此研究方向可延伸討論的問題有：在何種案件下官府只會傳訊抱告人？抱告人在公堂上又如何替涉案女性提出主張？希冀增加此類案例之分析，使清代女性抱告制度研究更趨完整。

參考文獻

淡新檔案第 22614 案，取自〈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

<https://dash.thcdc.hakka.gov.tw/>

淡新檔案第 23303 案，取自〈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

<https://dash.thcdc.hakka.gov.tw/>

阿風

2009 《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陳延濤

2016 〈冕寧檔案所見清代婦女抱告制度—兼論清代婦女的訴訟地位〉，《法制史研究》(30)：155-206。

陳韻如

2019 「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特刊(1)：371-454。

江兆濤

2009 〈清代抱告制度探析〉，《西部法學評論》(1)：36-40。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

1990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邵雅玲

2001 〈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以淡新檔案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2：23-52。

吳佩林

2010 〈清代四川南部縣民事訴訟中的婦女與抱告制度－以清代四川《南部檔案》為中心〉，《中國鄉村研究》(2)：106-131。

吳欣

2012 〈社會史視野下的清代「抱告」制度研究〉，《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1)：133-136。

楊翠

1999 〈民間社會史的虛構與現實——李昂《殺夫》與淡新檔案〉，收於《東亞近代思想與社會：李永熾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25-56。

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姚志偉

2010 〈抱告制度之淵源辨析〉，《河北法學》28(1)：40-44。